

#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

## 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，評估結果均符合內部控制重點。因評估過程有承辦同仁對自行評估之實際意義及具體作法不甚了解，已請該同仁於109年參與完成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課程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8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

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張博煌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張意奉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 109 年 6 月 12 日